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公告

(1)已發行股份之增加；及 (2)綜合資產總值及股本權益總值之增加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屆滿，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股權證最後交易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部分認股權證持有人（「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93港元行使合共700,552,419份認股權證。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700,552,419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由12,047,043,097股股份增至12,747,595,516股股份。

來自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為135,21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股本權益總值因而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股本權益總值分別約823,180,000港元及742,35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135,210,000港元至約958,390,000港元及877,56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表示其對本公司發展前景有信心，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